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年4月25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
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代理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依照有利于国际社会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第6段(f)分段规定提交的报告，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委员会于2003年4月14日批准了这一报告。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
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代理主席

穆尼尔·阿克兰(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依照有利于国际社会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4、25 和 27 段的准则第 6 段(f)分段规定提交的报告

1. 本报告是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依照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6 月 17 日第 700(1991)号决议所核准的有利于国际社会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4、25 和 27 段的准则(S/22660, 附件)第 6 段(f)分段规定提交的。
2. 准则第 6 段(f)分段规定, 委员会应每隔 90 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对伊拉克武器制裁和有关制裁的执行情况。本报告是依照上述准则提出的第四十八次报告。
3. 准则第 12 段规定, 所有国家必须向委员会报告可能已引起它们注意的其他国家或外国国民可能违反对伊拉克武器制裁和有关制裁的任何情况。关于乌克兰涉嫌参与向伊拉克转交“铠甲”式空间被动侦察站的函文、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乌克兰关于各自调查此事结果的函文都继续保留在委员会的议程内。
4. 准则第 13 和 15 段规定, 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都必须就某些物品是否属于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4 段规定的范畴、以及涉及供非军事用途但可能被转用于或改用于军事用途的双重用途或多种用途物品有关的事项征求委员会的意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没有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就涉及双重用途或多种用途物品征求委员会的意见。
5. 准则第 14 段规定, 国际组织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步骤, 协助确保充分遵守对伊拉克的武器制裁和有关制裁, 包括向委员会提供可能引起它们注意的此类情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没有向委员会提供任何此种情报。
6. 委员会将继续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所赋予的任务。自从秘书长于 1991 年 12 月 4 日提交上一次报告(S/22884/Add. 2)以来, 没有收到会员国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700(1991)号决议第 4 段提交的任何其他来文。